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20%;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10%但低于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公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并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并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学安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本人出席监事 2 名,监事李怀奇先生因病去世无法参会,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2 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决策、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会计政策运用合理,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8.02、8.03 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8.04、8.05 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关于公司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5	《关于公司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利率互换掉期及贵金属期货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669 号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318 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未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9,765,850.19 元,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225,564,263.74 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003,136,7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1,505,629.44 元(含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36,097,519.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 天职国际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中国巨石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赵文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中国巨石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艾雯冰、独立复核合伙人赵文凌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职国际及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 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议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
2、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科技")
3、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4、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5、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美国股份")
6、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
7、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
8、其他境外控股子公司

- 2022 年预计贷款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金额:130 亿元人民币和 9.5 亿美元
- 公司 2021 年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15.72 亿元人民币
- 公司 2021 年末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未超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总额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和 9.5 亿美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注册资本 525,531.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资产总额为 3,547,877.5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98,089.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949,787.87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3,818.3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5.04%。

2、北新科技

北新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鹤翔;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广告业务;仓储、货运业务;家庭装饰设计、施工;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新科技资产总额为 29,440.9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1,429.98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8,010.98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07.87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72.79%。

3、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 70,6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伟忠;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九江资产总额为 273,930.6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87,894.18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186,036.51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876.39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32.09%。

4、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123,990.0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杰;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成都资产总额为 439,575.6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04,242.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5,333.25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63.7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23.71%。

5、巨石美国股份

巨石美国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美国南卡罗来纳州里奇兰县;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美国股份资产总额为 267,890.7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59,935.4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07,955.28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55.3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9.70%。

6、巨石埃及

巨石埃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点: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注册资本:16,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文超;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埃及资产总额为 437,663.4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89,761.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47,901.65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589.2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43.36%。

7、巨石香港

巨石香港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香港;注册资本 6,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丁成车;主要经营: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香港资产总额为 112,980.4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1,234.19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 91,746.24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953.10 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 18.79%。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 2022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 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合计为 115.72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